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媛
訴訟代理人　盧健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建佑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金興福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萍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盛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宏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14年12月1日中午12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中午12時宣判，惟因當日為國定假日，致無法於原定期日宣判，認有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